附件3

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

一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、面试通知书原件参加面试，未携带证件或证件不全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二、考生可于2024年8月15日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面试通知书。

三、所有考生均要求9:30前在新星市第一中学（新星市文汇街教导旅路）门前集合

上午10:30面试正式开始，正式开考前20分钟（10:10）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考生应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报到，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入场核验，并自觉遵守面试纪律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按照面试程序和要求参加面试。

四、考生须将携带的所有通信工具、电子设备（如电话手表、运动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即取消面试资格。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和资料。

五、考生开考前在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。候考期间，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。

六、候考和候分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、候分室静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、候分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、候分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七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，面试人员出示本人身份证由监督员再次核验身份。

八、考生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考场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、现工作单位和笔试成绩名次等信息，不得穿着佩戴有明显职业特征的服装和饰品参加面试。违者按违规处理面试成绩无效。

九、综合管理类岗位、医疗卫生类岗位面试时间为10分钟，教育教师类岗位面试时间为15分钟。考生应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规定的答题时间用完后应停止答题。

十、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回答考官提问。面试时，主考官宣布“开始答题”后计时，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：“答题完毕，或回答完毕”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读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等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。

十一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需在引导员带领下前往候分室等候公布成绩，待成绩统计完毕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，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。

十二、考生听取成绩并在面试成绩表上签字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立即离开考场,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。

十三、考生不得故意扰乱考点、考场等工作场所秩序，不得拒绝、妨碍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，不得威胁、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串通工作人员或者其他面试人员，不得有其他扰乱面试管理秩序和违反面试纪律的行为。违反面试考试规则和管理规定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终止面试程序、责令离开考点、不予面试评分、面试成绩为零分等处置。隐瞒真实信息、弄虚作假、考试作弊、扰乱考试秩序等违反聘用纪律行为的，将视情节给予考试成绩无效、取消资格、限制报考等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。

十四、考生须注意着装、仪容仪表，保持着装得体。

**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，如后期核查有违规、作弊的行为，取消成绩和聘用资格。**